

靜宜大學理學院財務與計算數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民國 99 年 03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5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與「靜宜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訂定「靜宜大學理學院財務與計算數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 任

第三條 專任教師初聘之申請，須檢附「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規定之各款資料或證件。

第四條 本系初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評審程序如下：

一、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由系務會議就應徵教師之學經歷、專長、教學、研究、品德及擔任課程方面等進行討論後，送請系教評會進行審查。

三、初聘副教授以上教師(未具副教授以上證書)者或初聘未具博士學位且無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準用本辦法升等之著作外審程序辦理著作外審。

初聘具博士學位但未具助理教授證書者，應由系教評會延聘校外學者、專家三人辦理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審查表如附件一)，其中若二人以上評為符合助理教授論文水準，即為通過。

初聘具碩士學位但未具講師證書者，由系教評會就教師之學術與專業成績等項目進行審查(審查表如附件二)。審查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之平均成績四捨五入至整數超過八十分者，即為通過。

四、符合聘任資格者，由系務會議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及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學術及專業成績評審結果，向系教評會推薦。

五、系教評會依照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五條 系教評會對於聘任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本系專任教師聘約期滿時悉依本校聘任與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升 等

-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之條件及規定辦理，且研究部份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具備SCI(SSCI、EI、TSSCI、ECONLIT)期刊論文始得提出申請。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系教評會審議；複審由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初審之審查程序、評定方式及標準如下：
- 一、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由系提請系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其教學、服務各項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之平均成績四捨五入至整數。教學、服務二項之通過成績均為七十分以上，至多七十五分。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系教評會委員於審議三天前，得至指定場所詳閱升等人之資料。
 - 三、系教評會對升等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升等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 第九條 本系教師升等案之審查，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之所佔比例，由申請教師於申請時依本校規定之比例範圍自行訂定之。(評分表如附件三)。
- 第十條 本系教師升等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辦理時程依本校公告。
-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系教評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若該申請人申請救濟，獲准重新審議時，以校教評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審定通過之年資起算日起計年資。

第四章 附 則

- 第十二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聘任與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者，方得向本系申請升等。其升等除另有規定外，均比照本系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各級兼任教師升等任教年資之採計為同級專任教師之二倍，且需實際在本系教學累計達三年以上。兼任教師升等案之審查，以研究及教學項目為主，服務項目所佔比例合併至教學項目中 (評分表如附件四)。
- 第十四條 初聘專任教師升等年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03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97 年 0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5 月 0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97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98 年 03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30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09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9 月 2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9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靜宜大學初聘教師申請助理教授證書專門著作（學位論文）審查表

送審單位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姓名		專/兼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論文名稱					
專門著作(<u>學位論文</u>) * 審查項目 *應符合助理教授論文水準	評語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實務貢獻)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空間不足時請另頁加附，並請勾選優缺點欄)</p>					
<p>優點</p>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恰當，推理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有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觀點正確有學理根據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缺點</p>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討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助理教授論文水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助理教授論文水準，不通過。	<p>審查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靜宜大學初聘教師申請講師證書學術與專業表現審查表 (視同選票)

送審單位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姓名		專/兼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畢業學校及系所					
※本案通過分數為八十分(含)以上					
評分項目	評分基準		得 分		
學業成績成果 (40%)	參考歷年成績				
修業期間研究成果 (40%)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期刊及研討會論文三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1-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期刊及研討會論文二篇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期刊、研討會論文或期末報告一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0-20 分		
工作經歷 (20%) (取得碩士學位後相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6-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5-1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0-14 分		
合計總分 (100%)	(請以百分比換算後之分數呈現)				

※ 本表係用於具碩士學位但未具講師證書之初聘教師，評量其學術與專業表現。

(以下欄位由系主任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講師資格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講師資格水準	系主任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靜宜大學理學院財務與計算數學系專任教師升等考核評分表（視同選票）

申請人：	提出日期：__學年度第__學期	擬升等職級：	評分日	年 月 日
考核類別	教 學：比例 %	服 務：比例 %	研 究：比例 %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成效(依<u>教學意見調查</u>及其他資料評定) 2. 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 3. 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 4. 教具、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開發 5. 指導論文或研究 6. 課外教學輔導 7. 成績考核之公平、合理與正確性 8. 課程講授中師生互動之和諧性 9. 與校務行政之配合 10. 其他教學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委員或會議代表 2. 會議出席狀況 3. 擔任導師並定期召開班會；參與班級或校內學生活動 4. 兼任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 5. 專業教室、實驗室、儀器之規劃、管理、維護 6. 參與系、院、校之公共事務 7. 推廣教育規劃、教學、服務 8. 特殊校外表現(如社會貢獻或社區服務等) 9. 參與學會、研討會、講座、演講及公益事業與本校相關之服務事項 10. 服務年資 11. 其他服務事項 	<p>代表著作名稱：</p> <p>*研究部份五年內須具備 SCI (SSCI、EI、TSSCI、ECONLIT)期刊論文始得提出申請。</p>	
評分				

註：教學、服務二項之通過成績均為七十分以上，至多七十五分。

靜宜大學理學院財務與計算數學系兼任教師升等考核評分表（視同選票）

申請人：	提出時間：__學年度第__學期	擬升等職級：	評分日	年 月 日
考核類別	教 學：比例 ____%	研 究：比例 ____%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成效(依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及其他資料評定) 2. 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 3. 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 4. 成績考核之公平、合理與正確性 5. 課程講授中師生互動之和諧性 6. 教具、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開發 7. 課外教學輔導 8. 與校務行政之配合 9. 其他教學事項 	代表著作名稱： *研究部份五年內須具備 SCI (SSCI、EI、TSSCI、ECONLIT)期刊論文始得提出申請。		
評分				

註：教學之通過成績為七十分以上，至多七十五分。